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（Women and Children Health Care Association of Shandong）

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省妇幼保健领域的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省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和妇幼卫生工作方针，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；围绕妇幼卫生中心工作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发挥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等作用，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质量和行业管理水平，推动妇幼卫生事业发展，为增进妇女儿童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。

第四条 本团体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五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六条 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七条 本会接受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本会办公地点设在济南市历下区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九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和妇幼卫生方针政策，参与妇幼健康事业改革，为发展妇幼健康事业服务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映妇幼保健机构的工作状况，妇幼健康工作者的愿望和要求；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妇幼保健管理和专业理论研究、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，制订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、准入、绩效考核等标准，开展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质量、医德医风等行业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妇幼保健机构的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和谐有序的工作环境和秩序。

（四）开展妇幼健康领域各类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，提高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，总结、推广妇幼保健工作经验，组织评选妇幼保健优秀科研成果和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活动。

（五）交流妇幼健康信息，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写、出版妇幼保健期刊、信息资料、教材、书籍、音像制品，组织开展妇幼保健社会宣传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相关技术、方法和产品的研究、开发与推广，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。

（七）开展妇幼健康国内、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加强与有关组织的联系，引进、推广妇幼健康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。

（八）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十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十一条 凡拥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；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相关医疗、科研、教学机构或个人；

2. 与妇幼健康工作相关的企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或其指定的办事机构讨论批准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；
- (四) 制定和修改发展规划；
- (五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七) 审议监事（或监事会）的工作报告；

(八) 决定评比达标表彰奖励事项；

(九)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迟召开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社团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批准同意。延期召开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：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制定和修改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九)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制定和修改财务预算方案，审议财务决算报告，决定本会重大财务支出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涉及改选换届、人、财、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，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三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- 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如超过 60 周岁, 经原所在单位推荐, 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, 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,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 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, 交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并组织实施;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三) 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, 交理事会决定;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(以上第二十八条至二十九条是根据《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要求, 新增内容)

第三十条 监事由会员(代表)大会选举产生, 监事设 3 名, 其中监事长 1 人, (监事会) 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 期满可以连任。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, 并对理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- (二) 对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（四）对理事、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章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；

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,参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,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,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,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(2024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)

